

# 四川传媒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 工作简报

2023 年第 5 期  
(总第 12 期)

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

2023 年 10 月 9 日

## 学校组织召开 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 调查工作部署及培训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82 号），经学校 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于 9 月 27 日学校召开了“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(即高基报表)部署及培训会”。



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评估专家严余松教授、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“负责单位”和“协助单位”的“统计负责人”和“数据填表人”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议程共四个部分（理事长、常务副校长张书玉同志讲话；评估专家严余松教授讲话；马焕午同志作“2023年学校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培训”；参会人员提问，邓斌、马焕午同志答疑）。



理事长、常务副校长张书玉同志在讲话中指出，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是由教育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有关规定制定、由国家统计局批准的、对教育事业进行定期、综合性调查的制度。目的是使教育管理者从综合性、全局性的角度出发，全面掌握教育事业的发展及运行状况，为制定教育改革、创新与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，学校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，各相关单位务必认真做好这项工作。



评估专家严余松教授讲话时强调，各相关单位要树立高质量发展意识，要把数据统计高质量融入日常工作；要本着对国家负责、对理事会负责、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、对自己负责的认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做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；要做好数据分析工作，科学指导评估整改工作。



在“2023 年学校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培训”环节，马焕午同志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相关法律、制度、规定做了讲解，汇报了我校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数据填报情况、学院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流程及安排、对 2023 年报表逐表做了指标内涵解读。



在问答环节，邓斌同志就参会人员提出的数据调查有关问题作了逐一回答、交流。

---

报送：校领导

分送：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

拟稿：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

2023 年 10 月 9 日编发

---